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112 年度第 2 次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二、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紀錄：伍怡欣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依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審查本局修正後之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參獎簡報

### 八、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吳簡正瑞祥：

- (一)簡報 P3 跨界協商建議改為跨域協調。
- (二)P8 建議增加民眾參與部分以強調公私協力，另本案亦有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公公協力溝通部分亦可一併呈現以呼應凸顯跨域主題。
- (三)簡報標題應以精簡一句話表達該頁所要呈現之主題，最好有一個 Slogan 加深印象，例如公開閱覽僅一流程，輔以欲達成之目的來敘述，更能深入人心。
- (四)簡報表達建議以正向敘述方式表達，會議展現可以多用照片比較活潑。在地諮詢會議亦可納為行政透明相關會議內容，可以再充實豐富簡報內容。上次會議決議要求補強防弊措施內容，本次簡報已有補充。
- (五)本案亮點為人工濕地轉為自然溼地，簡報敘述較少，建議可放在 P11 生態檢核內容一併提及。
- (六)P34~P36 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對象是否全為廠商?若標題有誤植部分應修正。建議提供調查樣本數。
- (七)本案亦嘗試對 NGO 委員進行滿意度調查，之後再評估調查結果是否適合放入簡報。

楊副局長連洲：

- (一)簡報 P4 工程緣起部分，高灘地過去為板橋市垃圾場之敘述內容建議加註年代顯示過去歷史背景，以免遭誤解係高灘地管理問題。
- (二)P14 字跡模糊可能造成觀感不佳，建議修正。

- (三)P19 照片可再斟酌，工作坊及說明會已舉辦多場，應有更佳之選擇。
- (四)P23 內容不應只是文件資料，應有強調表達之重點。
- (五)P29 軌跡資料呈現內容，應再斟酌。軌跡圖與車輛軌跡應可比對勾稽。
- (六)P32 QR code 掃描連不上去，請再確認一下網址連結。
- (七)結論應再強調重點，不要平鋪直敘，簡潔有力才能令人印象深刻。本案化人工濕地為自然濕地，兼顧工程品質與生態保育，進行多次平台溝通公開廣納各界意見，NGO 委員亦對本案十分肯定。應讓人能從簡報中了解本局的努力心血及達成的目標成果。

李課長耀輝：

簡報內容建議應按照評分項目歸納展現，依本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分項次，擬定招標文件占 30%與招決標作業階段 25%，簡報資料呈現卻相對較少，建議補充並依評分項次內容製作簡報目錄資料，使人容易看到我們要呈現之重點。

主席陳局長健豐指(裁)示：

- (一)再增加民眾參與之內容包括公聽會說明會等利害關係人、地方民眾參與內容，規劃階段有無召開公聽會，具體意見為何，包括陳情如何處理，建議再補充對民眾召開說明會的部分，本案第一期第二標係延續第一期第一標，前一標與本案相關之說明會及公聽會資料請再補充，以展現本案行政透明資訊公開重點成果。
- (二)擬定招標文件與招決標作業分數比重占一半以上，從 P10 開始都是文件資料之展現，對於成果及是否已達到目的卻未表現出來，例如 P15(招決標作業階段)表示本案 110 年 12 月 2 日公開上網以最有利標招標，但為何採最有利標?預期達到之效果為何?簡報請補充目的成果資料。
- (三)本次參獎重點在行政透明作為，非參加工程品質規劃獎項，故工程緣起建議不需使用太多篇幅交代。
- (四)P6 提到 108 年委託廢棄物評估應納入預算編列部分和 P7 整體工程說明(分期分標)順序再調整，緣起交代轉向積極作為，因人工溼地陸化，有侵襲左岸問題，必須分期分段辦理疏浚工作，確保防洪安全。
- (五)建議製作 1 分鐘左右本案工程影片剪輯放在簡報結尾，加深印象。
- (六)P8 跨域協調不只有水利生態學者專家，還有公部門及各界人員，要把一般民眾納入，強調化阻力為助力。
- (七)P10 公開閱覽應不只表現在本局官網照片，應表達其目的內容，公開閱覽後民眾之意見展現及解讀才是重點。P11「其他」的標題建議修正。
- (八)P14 建立大漢溪水利廉政平台標題內容不只侷限大漢溪，包括本局轄內雙北地區檢調聯繫合作，建議直接寫水利廉政平台。

(九)QR code 連結掃描再檢視一次，確認連結有效。

(十)P18 知會相關單位標題再確認，建議以跨部門或說明會方式展現，P19 標題太長，建議以公民參與、界面協調整合下標題，照片要再過濾一下，應選擇人多場次照片。

(十一)簡報有關履約管理標題敘述架構建議參考評分表內容-工程資訊公開情形(界面協調整合/公民參與/公開工程文件照片)、廉政平台或民眾陳情專區(防弊作為/疏濬治理說明會/民眾監督)及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等項目表現在簡報內容。

(十二)P20 內容建議不侷限 NGO 委員部分應再補充。

(十三)P30 防弊作為再補充流程資訊，包括過磅資訊如何回傳確認等細節，佐證有效防弊。

九、決議或結論：參獎簡報請依上開建議修改，112年3月3日(五)下午再召開會議檢視修正內容。

十、散會。(12時00分)